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